

# 承攬商作業管制程序 Contractors Operational Control Procedure

## 1. 名詞定義(Definition)：

- 1.1 承攬商：承攬本公司土木營造廠商、機械或電氣配管廠商、機械或設備安裝保養維修、Hook Up 之工程或提供勞務，需進入廠區工作之廠商或個人。
- 1.2 工程：凡本公司之公用設施、製程設備及廠房等之擴增、改善或維修保養等工作等。
- 1.3 動火作業：指會產生火花或高溫可能會引起燃燒的作業，如電焊、氬焊、熱熔作業、金屬鑽孔、切割或研磨等。
- 1.4 高風險作業：指高架地板開啟、吊掛、搭乘設備及吊籠、吊籠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化學品、可燃性氣體管路修改作業、承攬商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防火區劃或結構施工、防爆區施工作業、活電作業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所定義可能對人員、設備或環境產生立即或嚴重危害之作業。
- 1.5 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e.g 人孔、密閉槽體、地下排水管、油槽等係指通風不充分室內的作業場所)。
- 1.6 吊掛作業：係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之定義、指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人字臂起重桿或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斯達卡式起重機及使用吊籠作業。
- 1.7 開挖作業：深度2公尺或以上地表開挖作業。
- 1.8 高架作業：作業地點由腳底至下方樓地板高度距離2公尺或以上的作業
- 1.9 承攬商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承攬商因作業需要，使用油漆、EPOXY、丙酮、異丙醇或其他容易揮發的化學物質進行塗佈、清洗等，可能造成化學物質散佈於空氣中引起火災爆炸的作業，或是使用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氰化氫、硫化氫等，可能對人員造成傷害或污染環境的作業。
- 1.10 防火區劃或結構施工：在現有防火隔間或承重牆上進行鑽孔、切割、打鑿或其他可能破壞防火區劃或建築物結構的施工。
- 1.11 化學品、可燃性氣體管路修改作業：修改、切斷已使用的危險性氣體、化學品管路。
- 1.12 防爆區施工作業：於可燃物蒸氣可能會存在的區域進行檢查、維修或裝設設備、設施。
- 1.13 活電作業：在該線路和裝置無法停電時，電氣作業人員從事高、低壓線路維修、裝設或絕緣用裝置的安裝及拆卸，或在接近高壓線路附近從事檢查、修理、油漆及清潔等工作。

## 2. 作業規定

### 2.1 開工前置作業

- 2.1.1 下列承攬作業進廠工作前，請購/監工人員須於承攬商進廠工作前，會同安衛部門舉行開工前協調會議，由安衛部門向承攬商現場環安衛管理人說明本公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規定、承攬商施工違規告發暨罰款通知書，鑑別施工過程可能造成之安全衛生及環保風險，要求施工前備妥改善因應措施，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請承攬商於進廠時提供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影本以備核對，同時加入本公司之承攬商環安衛協議組織。

#### (1) 擴建新廠

(2) 廠房擴建

(3) 包含搭設施工架、鋼筋捆紮、模板組立、混凝土澆灌、開挖、機械或電氣配管、機械或設備安裝、土木營建工程、機電工程

(4) 保養歲修：除上述不同工種共同作業情形外，由請購監工人員負責向承攬商說明開工前協調會議時應向承攬商傳達內容。

2.1.2 第一次進入本公司工作之承攬商工作人員，進場工作前須接受環安衛部門舉辦之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安衛部門將統整各單位開課需求並以Mail通知開課日期)課程結束後，核發給「長期工作證」。若需進入潔淨室施工，請另向製造部門申請，無塵室施工請指派監工人員，並通知當班製造部門主任，廠商應隨身攜帶作業許可申請以備查驗。

2.1.3 承攬商參加環安衛講習訓練及測驗完成，承攬商自行製證「長期工作證」並簽署「施工人員切結書」(附件7.6)後，環安衛核章，警衛據此換發證件登記進廠。

2.1.4 臨時工作證申請：未參加環安衛講習訓練之承攬商施工人員，每次進廠前由警衛通知請購/監工人員，安衛部門或請購/監工人員應負責向施工人員宣導本公司環安衛管理規定，並請承攬商閱讀「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資料及舉行開工前協調會議，並填寫「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記錄」、「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測驗卷」，簽署「施工人員切結書」及測驗合格後、製作「臨時工作證」，行政部警衛以此為依據給予換證進場，另請購/監工人員應全程陪同施工。承攬商之進出管制流程請參考「承攬商進出管制流程」(附件7.7)。

2.1.5 承攬商進廠前必須確認工作證有效及佩戴安全帽並穿著識別廠商之工作服，否則不得入廠。

2.1.6 下列廠商不需申請作業，但仍須遵守本公司環安衛規定進行作業，並穿著能識別廠商的工作服裝：

- (1) 供膳廠商
- (2) 健康檢查廠商
- (3) 保全廠商
- (4) 清潔廠商

2.1.7 承攬商施工相關機具設備，應備妥合格操作人員證照或設備檢查合格證明、進行作業檢點及定期檢查，進場施工前，監工人員須負責查核下列作業檢點及定期檢查記錄或證照。

(1) 起重機：設備檢查合格證、操作及吊掛人員訓練合格證明、作業檢點及定期檢查。

(2) 吊籠及營建用提昇機：設備檢查合格證作業檢點及定期檢查。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輪形切割機械：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或安全防護罩等防止勞工受切割、噴濺等傷害的安全措施，並實施作業檢點。

(4) 堆高機：型式檢定合格或相等證明、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明、作業檢點及定期檢查。

(5) 氣體鋼瓶：安全逆止閥、檢點是否直立固定或使用鋼瓶推車固定、確認再檢查水壓測試合格證明。

(6) 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 延長線：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具備商品檢驗標識與過負荷保護裝置。

2.1.8 若有進入無塵室工作者，應請穩懋監工先向製造部門申請，並閱讀「FAB施工安全重點」及相關告知注意事項，進出無塵室須遵守「FAB全區一般操作規定」(115-999-010 & 215-999-002 & 315-999-002)。簽署「穩懋半導體FAB人員進出管制表」(115-999-010-15)時，視同簽署「施工人員切結書」，且同意遵守本公司承攬商相關規定。若於警衛室閱讀過「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資料，可免此閱讀此項資料。

## 2.2 施工管理

### 2.2.1 作業許可申請書張貼位置：

- (1)封閉或開放施工區間：出入口的門上
- (2)無塵室內施工：作業許可申請書用無塵紙以噴墨印表機印出，貼FAB Gowning的公佈欄上
- (3)SUBFAB：SUBFAB入口門上
- (4)戶外施工：碼頭警衛室旁的公佈欄
- (5)同一作業多處施工：須影印張貼於每一作業場所

### 2.2.2 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

- (1)共同作業承攬商應成立承攬商環安衛協議組織，若有多種施工作業如廠區擴建等工程施作時，應安排時間召開承攬商協議組織，溝通上週施工缺失及跟催改善事項，同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26、27、28條進行承攬溝通管理，且當日進廠施工承攬商必須參加。
- (2)若有工作環境或作業的變更而影響承攬商安全衛生相關時，應透過協議組織會議或視狀況召開會議向承攬商諮詢相關變更。

### 2.2.3 領有工作證且當日申請施工者於警衛室登記、換證後，才可進入廠區。

2.2.4 若承攬商有不符事項時，初犯者則開立「承攬商改善通知書」，並要求承攬商違規施工人員重新參加舉辦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再犯者除開出矯正行動需求通知單外，同時開出承攬商施工違規告發暨罰款通知書，並要求承攬商違規施工人員重新參加每週舉辦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

2.2.5 若要求承攬商改進而不聽勸者，或有對人身與公司安全危險或嚴重污染之虞者(如人身與公司安全、生產品質、重大環境污染等)時，令其停工、逐離現場，並開立矯正行動需求通知單及承攬商施工違規告發暨罰款通知書，由安衛部門通知請購/監工人員要求承攬商專案負責人至本公司處理。

2.2.6 承攬商違規告發以一份訂單或合約為計算基礎，承攬商第二次發生同一違規缺失者，處一倍基本罰款，第三次以上違規，處三倍基本罰款，並通知請購及採購部門考慮解約，並自合格承攬商名單中剔除，如承攬商因違規造成本公司內人員受傷之情形，則不受違規次數限制，一律處三倍基本罰款金額，除需全權負受傷員工相關醫療費用外，應賠償因該員工衍生之公傷假薪資於本公司(計算基礎：公傷假天數x新台幣3,000元)。